

股票代碼:1438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 會	8
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3
三、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5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68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7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77
七、「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78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九、其他說明事項	81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 2.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6.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八、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九、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
(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7,375 仟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466,139 仟元，故不分派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 110.01.18 金管證發字地 1090379944 號函辦理，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須案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報股東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二、一〇九年度預估損益與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各項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8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919 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66,139 仟元，故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盈餘及股利。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2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本公司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47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三、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之日期隨即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提請 討論。

四、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鍾育霖/ 陸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學歷：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營養學系 經歷：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4,744,000

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李宗熹/ 陸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學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碩士 經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北基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海景 世界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高雄汽 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嘉義汽車 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4,744,000
董事	江世源/ 德美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學歷：建國科技大學 經歷：正雄餐飲有限公司經理 現職：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750,000
董事	蔡玉敏/ 德美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學歷：成大空專企管系 經歷：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現職：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不適用	750,000
獨立 董事	古木琴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經歷： 大眾銀行主任/經理 寶華銀行協理/副總經理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職： 勤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否	0

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名稱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洪穎	學歷：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RSM US LLP 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Avanade/Accenture 內部稽核人員 Grant Thornton LLP 會計師事務所查 帳員 現職：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獨立董事 Yakima Products, Inc. 公司財務顧問	否	0
獨立 董事	蕭錦鍾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院碩士 經歷：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台中地院、雲林地院 法官 現職： 三民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否	0

註：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無連續提名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情形。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應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德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敏	三嘉開發建築(股)公司董事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四、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7,375 仟元，每股盈餘 0.45 元。

茲將民國 109 年度經營概況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面積如下：

地 段	面 積(平方公尺)
雙嶺段	18,250
中觀段	16,149
上嶺段	51
總計	34,450

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測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98,432	11	98,421	894,736.36
銷貨成本	34,938	47	34,891	74,236.17
營業毛利	63,494	(36)	63,530	(176,472.22)
營業費用合計	17,491	8,180	9,311	113.83
營業淨利	46,003	(8,216)	54,219	(65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2	(2,303)	3,675	(159.57)
稅前淨利	47,375	(10,519)	57,894	(550.38)
每股盈餘	0.45	(0.10)	0.55	(550.00)

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本期增加，主要係因出售桃園中觀段及雙嶺段部分道路用地及中壢區民族路待售房地所致。

2、預測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無編制財務預測。

3、財務分析

	各項財務分析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98	1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4.05	1,83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22	71,149.48
	速動比率	10.52	44,538.53
	利息保障倍數	11,844.75	NA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存貨週轉率	3.66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444.84	116.05
	平均銷貨日數	9,973.00	18,250.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3.01	0.03
	總資產週轉率	0.08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5	(2.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49 (0.80)
		4.63	(1.03)
	純益率(%)	46.65	(95,627.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5	(0.10)
	現金流量比率(%)	(117.02)	(1,37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19)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48)	(1.81)
	營運槓桿度	1.95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4、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穩健保守之傳統理念、強化財務結構、嚴控成本費用支出，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

為改善營運狀況，以確保公司營運績效提升並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積極遴選優質且具開發潛力土地購入並規劃籌備推出，期能再造佳績。

109 年起已陸續購入優質土地，110 年起陸續推出建案。

(二) 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推出已購土地規劃興建、計畫中建案及土地開發，擴大公司推案規模。
- (2)嚴格管控施工進度，強化施工品質。
- (3)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 (4)活化閒置資產增加現金流入。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立利潤中心管理制度，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
- (2)落實各項資源有效運用，提高產品品質，增加獲利能力。
- (3)市場流行分析，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增加附加價值。
- (4)提昇企業形象，積極開發轉型營運範圍，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行銷策略及開發可能業務的同時，建立了利潤中心管理制度，希望更有效率樽節各項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創新、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專業的態度，在作業過程的品質要求下，規劃安全、穩固、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目標，持續研發、全面提升品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環保問題日益被受重視，公司將設身處地來考量各項管理制度，即以「綠色管理」來提升企業的競爭力，使公司在得到合理的利潤同時保有高品質的生活，藉以達到綠色環境的目標。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謹遵守各項營建法規，如：無放射性汙染、無摻用海砂、空氣污染防治、水質污染防治、道路污染防治、噪音及震動防治等措施，並注重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相關規定。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了重視開發基地的建築規劃，如：建築物色彩、造型、質感、照明設計、景觀設計、公共空間品質及綠化植栽等外，對於外在道路拓寬、交通衝擊評估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評估，作全面考量，並追求最高品質，期能每個推案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以達到平衡及圓滿。

以上為本公司未來努力方向，全體同仁必定攜手同心，共創雙贏，以回饋全體股東。

董 事 長：鍾育霖



經 理 人：鍾育霖



會計主管：王詠惠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德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月雲



監 察 人：德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國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減少資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10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944 號函之說明第四項辦理。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並提報股通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第一季實際數	110 第一季預算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407	-	N/A
營業成本	157	-	N/A
營業毛利	250	-	N/A
營業費用	3,449	3,741	(8%)
營業淨利(損)	(3,199)	(3,741)	(14%)
營業外收(支)	(4)	-	N/A
稅前淨利(損)	(3,203)	(3,741)	(14%)
所得稅費用	(81)	-	N/A
稅後淨利(損)	(3,122)	(3,741)	(17%)

(2)本公司 110 年度建案開發報告：

*高雄市林園區田中央段興建透天 38 戶，截止 110 年 4 月預售率已達 55%，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台南市安南區田國安段興建大樓 112 戶、車位 118 個，預計 110 年 8 月推出預售。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u> ，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 <u>事務</u> 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 <u>事務</u>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分</u> ，得向議事 <u>事務</u> 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 <u>獨立董事</u> 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足</u>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 <u>獨立董事</u> 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項次調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五條： <u>召開本公司</u> 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u>本公司召開</u> 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 <u>獨立董事</u> 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 <u>獨立董事</u> 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 <u>獨立董事</u> 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 <u>獨立董事</u> 委託其他董事、 <u>獨立董事</u> 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項次調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u>獨立董事</u>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項次調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u>獨立董事</u>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u>指定董事、獨立董事一人</u>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董事、獨立董事中</u>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u>本公司</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且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獨立董事隨時查考。</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u>獨立董事</u>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u>獨立董事</u>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獨立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併入第八條
第九條： <u>本公司</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u>應</u>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u>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u>妥善</u>保存。	第十八條： 公司<u>應將</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u>董事會</u>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保存。	項次調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u>本公司</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u>八</u>條第<u>五</u>項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u>獨立董事</u>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u>獨立董事</u>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u>獨立董事</u>未達出席董事、<u>獨立董事</u>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u>獨立董事</u>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u>九</u>條第<u>二</u>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u>本公司</u>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u>下稱證交法</u>）第十	第十二條： <u>本公司對於</u>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本公司</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獨立董事</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董事會議案之</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修正調 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u>券交易</u>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出席，出席董事、<u>獨立董事</u>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u>獨立董事</u>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u>獨立董事</u>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u>獨立董事</u>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獨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u>獨立董事</u>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u>獨</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立董事</u>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u>獨立董事</u>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u>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u>獨立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u>本公司</u>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以下略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u>董事長</u>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原第十八條調整至第九條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u>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後施行</u>，並提<u>報</u>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修訂日期

附件五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 8014 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話+886(7)2130888
傳真+886(7)27137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取得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比較及評估管理階層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以評估前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張永慧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122,107	7	14,413	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0	-	-	13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0	-	-	65	-	4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0	4	-	386	-	68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80	386	-	206,417	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300	1,701,243	91	329,050	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800	-	1,653	-	-
		1,650	-	552,120	94	-
流動資產合計		1,831,190	98	552,120	94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7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80	31,005	2	31,750	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5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4	-	1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12	-	-
		34,891	2	31,774	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866,081</u>	<u>100</u>	<u>583,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應付票據	215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6,081</u>	<u>100</u>	<u>583,894</u>	<u>100</u>	



董事長：鍾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育霖



會計主管：王詠惠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98,432	100	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4,938	35	47	427
5900 營業毛利(損)	63,494	65	(36)	(3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66	4	-	-
6200 管理費用	13,425	14	8,180	74,364
營業費用合計	17,491	18	8,180	74,364
6900 營業淨利(損)	46,003	47	(8,216)	(74,6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14	1	4,921	44,737
7010 其他收入	51	-	103	9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	(7,327)	(66,609)
7050 財務成本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2	1	(2,303)	(20,936)
7900 稅前淨利(損)	47,375	48	(10,519)	(95,62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56	1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5,919	47	(10,519)	(95,6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19	47	(10,519)	(95,6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0.45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0.45		(0.1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鍾育霖



經理人: 鍾育霖



會計主管: 王詠惠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115	81,330	(558,608)	(22,000)	524,837	
本期淨損	-	-	(10,519)	-	(10,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4,115	81,330	(569,127)	(22,000)	514,318	
本期淨利	-	-	45,919	-	45,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919	-	45,9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7,069)	57,06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4,115	24,261	(466,139)	(22,000)	560,237	



董事長：鍾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育霖



會計主管：王詠惠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375	(10,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2	543
攤銷費用	12	12
利息費用	4	-
利息收入	(1,214)	(4,921)
股利收入	-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	(4,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減少	(1,494,826)	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40)
應付票據增加	587	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3	(5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9)
調整項目合計	(1,492,879)	(4,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5,504)	(15,391)
收取之利息	1,275	5,097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4)	-
支付之所得稅	(1,456)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689)	(10,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3,250	(197,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371	(197,020)
短期借款增加	1,121,6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558	-
租賃本金償還	(1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01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694	(207,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3	222,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107	14,4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育霖



經理人：鍾育霖



會計主管：王詠惠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數	(569,1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7,069
本期稅後淨利	45,919
期末累積虧損數	(466,139)

董 事 長：鍾育霖



經 理 人：鍾育霖



會計主管：王詠惠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u>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u>第五章 監 察 人</u> <u>第廿七條至第三十一條</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第五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	第六章 職 員 第三十二條	章節修改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章節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給付。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給付。	章節修改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 <u>三十</u> 條	<u>第三十五條</u>	章節修改
第六章 會 計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七章 會 計</u> <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章節修改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u>不低於1%</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u>不高於3%</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3%</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5%</u>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以下略...	章節修改
<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十八條</u>	章節修改
<u>第三十四條</u>	<u>第三十九條</u>	章節修改
<u>第七章 附 則</u>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日全體發起人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略...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一〇九年六月一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u>一一〇年六月一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u>	<u>第八章 附 則</u> <u>第四十 條</u>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日全體發起人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略...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一〇九年六月一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章次變更及新訂修正日期。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u>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u>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及增訂修正日期。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略…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略…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	新增訂修日期。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號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刪除 與現行規則差異大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u>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與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u>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u> <u>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u> <u>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與第二十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u>董事選任程序</u> 」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u>第一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载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規修正
<u>第二條之一</u> 條文刪除。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法規修正
<u>第二條之二</u> 條文刪除。	<u>第二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次多者遞補。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	<u>第四條</u>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五條</u> 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六條</u>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規修正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七條</u>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三．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u>第八條</u>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七．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八．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十．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匱者。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九條</u>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當場開票。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十條</u>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u>第十一條</u>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配合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二條</u>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規修正
<u>第十四條</u> 無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法規修正 已調整至第十三條

附錄一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獨立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獨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獨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獨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獨立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且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獨立董事隨時查考。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獨立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獨立董事未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獨立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獨立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七、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八月九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錄二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anDi Propertie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八、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A301040 娛樂漁業。
- 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三、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四、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五、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五、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三十七、IZ04010 翻譯業。
- 三十八、JZ99020 三溫暖業。

三十九、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一、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四十二、J803010 運動表演業。
四十三、J701030 視聽歌唱業。
四十四、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四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八、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九、JZ99110 瘦身美容業。
五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二、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十四、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五十五、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五十六、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八、F501060 餐館業。
五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六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六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六十五、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六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十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六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十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七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十二、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七十三、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七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七十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七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七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八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八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十二、F501050 飲酒店業。
八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八十四、IZ01010 影印業。
八十五、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八十六、J702070 酒家業。

八十七、J702080 酒吧業。

八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多角化及多元化經營，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零陸佰捌拾陸萬元，分為壹億壹仟零陸拾捌萬陸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及債券，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所報明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卡報明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時，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設定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聲請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過戶，在未經過戶以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十 條：股票遺失或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及股票號碼證明），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循民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一 條：股東所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覓具委保向本公司聲明失滅原因，經審核無誤方得改換新印鑑。

第 十二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董 事 會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四 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廿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 廿九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十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六章 職 員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經副理襄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給付。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全年度結算

並根據結算編製年度決算。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

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時，得不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屆時發放之比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擬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日全體發起人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四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正。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
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六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六十七年三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
六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
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鍾 育 霖



附錄三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股權投資淨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後申報。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事項，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一)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

(二)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 (一) 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由執行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由執行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處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份，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

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11 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須達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為貸與資金之必要性。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款清償時間以一年為限，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 二、計息方式將以資金貸與當時市場利率定之，並以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及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決策及權責單位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審查程序評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七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其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以辦理徵信作業。
- (二)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三)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

第六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外，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長期間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且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應依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第十二條 其他遵行事項

- 一、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嗣後若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五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若上項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須達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上一年度進貨或銷貨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時，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鑑章。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對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五)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五、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含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

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六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號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一、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次多者遞補。
-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 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 三．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 七．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 八．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 十．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匱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三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結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附錄八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10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04.1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05,759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5,2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20,000股。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德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750,000	1.46%	
董 事	德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宏	4,744,000	9.26%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世源			
董 事	陸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敏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0.00%	
獨立董事	何崇民	0	0.00%	
董 事 小 計		5,494,000	10.72%	
監察人	德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月雲	600,000	1.17%	
監察人	德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國城			
監察人小計		600,000	1.1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094,000	11.89%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自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